

海南省财政厅

2020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限额内，2020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计划发行规模7.3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本次公开发行的2020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期限7年期，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2020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2020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一期) --2020年海南省政府 专项债券(一期)	7.3	7年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 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 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20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海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

织招标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2020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具体安排详见《海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海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0 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本次发行的 2020 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主要用于 G15 沈海高速海口段公路、G360 文昌至临高高速公路、省道 S317 金马大道金江至大丰互通段改建工程和省道 S308 美洋线儋州互通至洋浦段改建工程等项目。本次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偿债来源全部为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2020 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通车里程 (公里)	本期债券 使用额度	债券期 限	资金来源	预期收益覆 盖本期债券 本息倍数
G15 沈海高速 海口段公路	65.65	13.73	2.5	7 年	海南省高 等级公路 车辆通行 附加费收 入	2.02
G360 文昌至临高 高速公路	112.05	120.34	2.3			
省道 S317 金马大道 金江至大丰互通段 改建工程	3.16	18.9	1.0			
省道 S308 美洋线 儋州互通至洋浦段 改建工程	4.40	25.33	1.5			
合计	185.26	178.30	7.3	-	-	-

（四）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2020 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项目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见附件）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0 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 2020 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存续期内，海南省财政厅将委托信用评级机构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海南结合经济发展的实际，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海南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全面建设国际旅游岛为总抓手，抢抓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重大机遇，加快形成引领经济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做优做强特色实体经济，坚定不移走科学发展、绿色崛起之路，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主要目标是：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到 2020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8%。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三次产业比重趋近 20：20：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47%，城乡区域发展的协调性进一步增强。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全省农村现行标准下的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高，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62%，大气、水体和近海海域等环境质量保持全国一流。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目标内。主体功能区布局和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社会治理能力大幅提高，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决定性突破，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基本建立与海南国际旅游岛相适应、与“多规合一”改革相配套的体制机制。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普遍提高，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弘扬，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更加浓厚，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不断增强。

2018年4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郑重宣布，党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党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中央12号文件”），赋予了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重大责任和使命，为海南开启新一轮改革开放、争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动范例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纲领，为海南深化改革开放注入了强大动力，给海南发展带来了千载难逢的重大历史机遇。按照“中央12号文件”要求，海南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按照七次党代会总体部署，围绕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着力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旅游消费水平、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加强社会治理、打造一流生态环境、完善人才发展制度等方面进行探索，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的重大决策部署上走在前列，打造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范例，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

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自由贸易

试验区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国际开放度显著提高；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生态文明制度基本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国一流水平。

到 2025 年，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自由贸易港制度初步建立，营商环境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民主法制更加健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到 2035 年，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走在全国前列；自由贸易港的制度体系和运作模式更加成熟，营商环境跻身全球前列；人民生活更为宽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优质公共服务和创新创业环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居于世界领先水平；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到本世纪中叶，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形成高度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现代化的制度体系，成为综合竞争力和文化影响力领先的地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建成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美好新海南。

《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见海南省人民政府网和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海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6—2018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044.51	4462.54	4832.0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5	7.0	5.8		
第一产业(亿元)			970.93	979.33	1000.11		
第二产业(亿元)			901.68	997.14	1095.79		
第三产业(亿元)			2171.90	2486.07	2736.15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24.0	22.0	20.7		
第二产业(%)			22.3	22.3	22.7		
第三产业(%)			53.7	55.7	56.6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747.03	4125.40	3536.3		
进出口总额(亿元)			748.40	702.37	848.96		
出口额(亿元)			140.68	295.66	297.67		
进口额(亿元)			607.72	406.71	551.2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453.72	1618.76	1717.0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8453	30817	3334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1843	12902	1398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8	102.8	102.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6.0	108.8	108.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4.8	112.4	110.8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8998.65	10096.4	9610.47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6579.49	8459.3	8820.12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1	674.1	266.2	752.7	287.5	812.9
转移性收入		845	955.6	1052.4	1086.8	884.7	1016.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336.7	336.7	323.9	323.9	150.5	15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8.4	1444	410.4	1685.4	441.9	1811.5
转移性支出	1027.1	238.6	1158.4	244.3	857.8	83.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7.2	44.0	14.9	38.8	23.0	85.6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70.7	397.5	64.5	382.0	64.2	382.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99.5	199.5	212	212.0	100.9	100.9
政府性基金支出	63.4	465.7	83.6	530.8	72.9	466.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0	0	5.5	41.9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	2.9	2.5	3.8	2.5	3.5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	2.9	1.6	2.3	2.8	3.8
(四) 近三年政府收费公路预算收支						
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22.2	22.2	24.3	24.3	24.3	24.3
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34.4	39.2	33.3	34.2	23.2	23.4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91.3	1,327.0	764.3		
2018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934.0	1,241.6	692.4		
地区分布	省本级	422.4	276.9	145.5		
	市级	927.3	589.3	338.0		
	县级	584.3	375.4	208.9		
期限结构	1-3(含)年	627.1	442.7	184.4		
	3-5(含)年	548.1	272.4	275.7		
	5年以后	758.8	526.5	232.3		
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437.3	1463.0	974.3		

注：2017、2018年收支数据按决算口径公布，2019年收支数据按预算口径公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 海南省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海南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1934.0 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划分为一般债务 1241.6 亿元，专项债务 692.4 亿元。政府或有债务 172.8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66.5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06.3 亿元。按债务级次看，省本级政府债务 422.4 亿元，占 21.8%；海口市政府债务 624.0 亿元，占 32.3%；其他 18 个市县政府债务 887.6 亿元，占 45.9%。按分年度应偿还情况看，2020 年应偿还 127.4 亿元，2020 年应偿还 174.5 亿元，2021 年应偿还 310.8 亿元，2022 年及以后应偿还 1321.3 亿元。

2018 年，财政部下达海南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9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27 亿元，专项债务 764.3 亿元。

2019 年，财政部下达海南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43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63 亿元，专项债务 974.3 亿元。

(二) 海南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海南省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确保全省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一是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财政部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办法》、《财政部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我省严格按照中央债务管理相关文件执行，规范我省债务管理。此外，我省出台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坚决制止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关于完善海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相关信息系统统计填报工作机制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构建了我省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框架。2017 年，省级和市县均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

二是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严格按照预算法及中央有关规定，剥离融资平台的政府融资职能，地方政府只能通过举借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融资，禁止各级政府违规通过其他方式举借政府债务，禁止各级政府违规为任何单位或个人举债进行担保。同时，将债务管理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到市县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体系之中，加强对市县领导班子的政绩考核。

三是严格筛选地债使用项目。在新增债券方面，对于前期准备工作未完成的项目和可上可不上的项目，一律不安排新增地债资金，控制举债规模；在置换债券方面，对于当年不能支出的置换项目，一律不安排置换债券资金。

四是实行债务限额管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要求和财政部关于限额测算的方法，计算并分配全省各级政府债务限额，严禁各级政府突破限额举借政府债务。

五是积极化解存量债务。通过处置闲置资产、盘活存量资金、压缩一般性支出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政府债务。加强债务风险管理，对各级政府债务风险情况评估，督促海口等高风险市县制定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方案，加大偿债力度，消化存量债务。为激励市县加强债务管理，在分配新增地债资金、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转移支付和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时，将市县的债务情况作为一个重要因素纳入测算分配资金。

六是出台《海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与应急预案》，建立起我省债务风险预警应急体系，要求各级政府如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必要时启动财政重整计划，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附件：2020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项目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



